

**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明细表	1
— 附件 2. 审核事项说明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验资报告

XYZH/2023SYAA1B028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截至2023年7月26日17:00止参与认购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承销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出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出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承销中国出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中国出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账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出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8号)同意注册,根据《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本次中国出版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81,468,054股,发行价格4.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7,501,577.08元。贵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应当于2023年7月26日(T日)17:00前向贵公司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经审核，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17:00 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中国出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叁亿贰仟柒佰伍拾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零捌分（327,501,577.08 元）。

本审核报告仅证明贵公司为确认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中国出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明细表
2. 审核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明细表

截至2023年7月26日17：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 43645921415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日期	金额
1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36459214157	2023年7月26日	327,501,577.08
合计		——	——	327,501,577.08

审核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出版”）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8号）同意注册，根据《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81,468,054 股，发行价格 4.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27,501,577.08 元。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应当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T 日）17:00 前向贵公司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中国出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中国出版 2022 年 8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 81,468,054 股，需缴纳认购款 327,501,577.08 元。

贵公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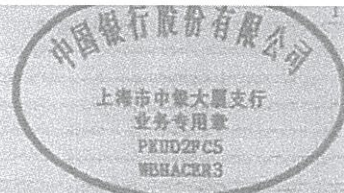
账号：436459214157

二、审核情况

经审核，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17:00 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国出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叁亿贰仟柒佰伍拾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零捌分（327,501,577.08 元），上述款项已缴存于贵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账号：436459214157）。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 20230727061440001 (申请书编号)《验资询证函》一份，询证截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3/07/26	436459214157	CNY	327,501,577.080	境内

缴款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中国出版认购款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銀行確認

本行確認上述根據來函詢證內容所填列的金額和信息是正確完整的。本函只證明詢證的數據信息，不作擔保和質押。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經辦人：7613338 張妍婷 張妍婷
復核人：3746375 王慧 王慧

說明：

- 1. 本詢證函回函中所列信息應嚴格保密，僅用於詢證單位執行驗資業務。
- 2. 本詢證函回函僅證明該客戶在本機構的繳入出資額情況。我行對於本函中交易發生時客戶自行填寫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不承擔審核義務及證明責任。

第二聯
客戶留存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426841

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收款人账号: 436459214157

付款人账号: 0200235209014402377

收款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金额: CNY327, 501, 577. 08

人民币叁亿贰仟柒佰伍拾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零捌分

报文种类: hvps. 111. 001. 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072624071295

发起行行号: 102100023528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290003791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入账账号: 436459214157

入账户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中国出版认购款 中国出版认购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6019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4881248-825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72623651897

回单验证码: 242R4AMHNDW3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李爽、李强、李海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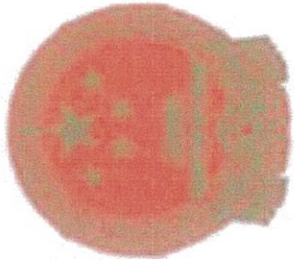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民
证书编号: 110001650271

年 月 日
/m /m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0059573



转入: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李民
转出: 李民

转出: 李民
转出: 李民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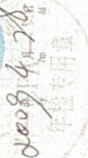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民
Full name: 李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2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78年12月18日
工作单位: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2330781218001
Identity card No.: 232330781218001

证书编号: 11000165027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71

转入: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日期: 2008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3月21日





姓名: 田晓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8-20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142322197808200000
Identity card No.



此证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与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田晓
证书编号: 11010110062

证书编号: 11010110062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